

领导批办件督办通知单

办文编号：张副市长 2016102 号

市卫计委、人社局：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统一医保医师代码管理的通知》（闽医保办【2016】15号）及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转给你单位，请按市领导批示办理。

11月21日，张丽冰副市长批示：请市卫计委、人社局抓落实。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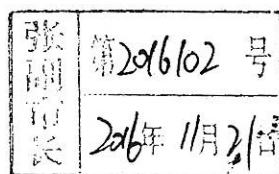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3日

注：领导批示为工作秘密不得擅自扩散

（回复请注明批办件编号）

联系科室：文教科

联系电话：2294510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医保办〔2016〕1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省统一医保医师代码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精神，为了加强对医保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和促进医保医师多点执业有序开展，决定实行全省统一的医保医师代码管理。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全省统一的医保医师代码管理

医保医师代码管理适用于全省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医保医师代码信息包括医保医师的个人基本信息、医师资格证相关信息、执业医师注册证相关信息、所在医疗机构、科室、职务、职称等内容。

定点医疗机构在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医疗费用时应一并上传医保医师代码信息。未纳入统一代码管理的医师，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二、医保医师代码申报程序

（一）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在本机构从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师（包括返聘、外聘、多点执业等在岗医师）信息，上报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纳入定点的村卫生所由所在乡镇卫生院统一组织申报。

（二）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医保经办机构开展本地区医保医师代码的数据采集、汇总和审核工作，数据审核后确定医保医师代码，并录入全省医保医师代码库，同步上报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三）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收集省属医疗机构医保医师代码信息，并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医师代码管理系统。

三、医保医师代码库维护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发生人员变动（包括新增、转出、退

休、暂停执业资格、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或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医师代码信息变更。

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相应做好信息维护,并同步至全省医保医师代码库。

四、组织实施

(一)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医保医师代码库的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省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代码信息采集、整理和维护;指导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数据采集和系统应用工作。

(二)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对本地医保信息系统实施改造,开展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代码的数据采集和整理工作;指导和协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和医保医院数据接口程序改造。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全省统一要求收集医保医师信息数据,按时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配合做好接口程序改造和系统应用工作,统一使用医保医师代码库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医保医师数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保医师代码管理是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入库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各设区市要在2016年12

月31日前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并上报至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二) 及时沟通反馈。在相关数据采集入库、系统改造建设过程中, 各设区市遇到问题和困难, 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沟通反映, 及时解决。联系人: 杨勇鹏 (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信息科), 电话: 0591-87547692。

(三) 相关文件下载。福建省医保医师代码库信息系统相应的规范和标准编码等文件已放至省医保 FTP 服务器, 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载。地址:

ftp://172.16.1.151, 用户名: yy, 密码: yy, 存放目录: 医保定点服务资格管理系统。

附件: 福建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信息申报表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福建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信息申报表

设区市:

定点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个人信息										执业证信息(非执业医师本项无需填写)			资格信息			职称信息				其它		
序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医师类别	服务科室编码	是否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编码	医级别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地点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名称	职称级别	授予时间	审批部门	评审组织	手机	固定电话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注1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注6		注7			注8	注2				

备注

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香港特区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澳门特区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护照、残疾人证、文职工部证。
2. 填写8位数年月日, 如1991年01月01日, 则填入19910101。
3. 医师类别: 本科实习生、硕士实习生、博士实习生、规范化培训医生、进修医师、正式医师。
4. “服务科室编码”栏目可用半角顿号(“、”)分隔填多项, 根据《标准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表》填写, 见后。
5. 医师级别: 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6. “执业范围”根据卫生部《关于执业医师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文件规定, 按《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编码对应表》填写相应代码(如: 临床类别外科专业的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填写“01”, 执业范围填写“0102”)。

7. 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等专科、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其他。

8. 职称级别：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无职称。

9. 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编码对应表

类别编码	执业类别	范围编码	执业范围	类别编码	执业类别	范围编码	执业范围
01	临床	0103	妇产科专业			011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0102	外科专业			01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0101	内科专业			0117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临床专业
		0104	儿科专业	02	中医	0201	中医专业
		0105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0202	中西医结合专业
		0106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0203	蒙医专业
		0107	精神卫生专业			0204	藏医专业
		0108	职业病专业			0205	维医专业
		0109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0206	傣医专业
		0110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207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中医专业
		0111	全科医学专业	03	口腔	0301	口腔专业
		0112	急救医学专业			0302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口腔专业
		0113	康复医学专业	04	公共卫生	0401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0114	预防保健专业			0402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专业

10. 标准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表（加粗字体表示一级科目）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10000	预防保健科	060600	妇女保健科其他	130200	性传播疾病专业	300500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020000	全科医疗科	070000	儿科	130300	皮肤科其他	300600	医学检验科其他
030000	内科	070100	新生儿专业	140000	医疗美容科	310000	病理科
030100	呼吸内科专业	070200	小儿传染病学专业	150000	精神科	320000	医学影像学
030200	消化内科专业	070300	小儿消化专业	150100	精神病学专业	320100	X线诊断专业
030300	神经内科专业	070400	小儿呼吸专业	150200	精神卫生专业	320200	CT诊断专业
030400	心血管内科专业	070500	小儿心脏病学专业	150300	药物依赖专业	320300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030500	血液内科专业	070600	小儿肾病专业	150400	精神康复专业	320400	核医学专业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国家人社部，
省委办、省人大办、省政府办、省政协办、省医改办、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监察厅、省经信委、省人社厅、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食药监局、省工商局、
省统计局、省总工会，
各市、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